

关于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67.07 万元、38,414.22 万元和 39,504.1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58%、29.94%和 31.75%，其中主要为发出商品。

请公司：（1）结合产品特点、备货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及安装调试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及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结合产品交付周期、验收周期等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未结转的原因，结合产品安装周期及验收时长说明是否存在

发出商品长期未验收情形，如有，按客户明细分别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于一般验收周期的情况，并对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分析，说明期后验收、发出商品结转情况；（3）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相关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存货减值转回；（5）补充披露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说明期末存货履行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及核查比例；（2）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谨慎，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 30,295.62 万元、31,069.49 万元和 30,757.29 万元，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1）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

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结合前述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 年以内、2-3 年及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 59,798.27 万元、80,945.44 万元和 13,752.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95.46 万元、9,120.51 万元和 1,162.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84%、31.44%、33.41%。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2023 年

1-3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4）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阀门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5）量化说明 2021 年和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2022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6）于“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同时说明货运回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金额及比例，未以签收单作为依据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7）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同时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2021 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以及各期境外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

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同时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储运阀门的研产销和维保服务；（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高阀门和乘风阀门均持有《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登记证书》《辐射安全许可证》；（3）乘风阀门和成高阀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多项处罚；（4）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百褶过滤纸、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产品是否属于特种生产设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及出厂是否需要行政审批或取得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子公司涉及上述资质证书的具体业务环节，是否具备相应技

术、配备专业人员，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3）外协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关键业务或核心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4）分别说明各受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5）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废物的排放，是否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处置；（6）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相关费用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子公司对赌条款。子公司成高阀门与少数股东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包含上述条款在内的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具体内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股权结构”之“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部分进行集中披露；（2）逐条分析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是否应当予以清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3）成高阀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约定，“若成高阀门未在2025年12月31日前获得创业板、主板、科创板获准上市之有权部门出具的

相应批文，则触发回购义务”，请说明该约定是否包括公司自身上市情形、是否包括公司或子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情形，相关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结合回购触发条件约定、成高阀门收入利润情况、公司上市进展及未来计划等，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的资产和资信情况，说明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结合前述方面，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就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份支付费用。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式，是否通过成都安途和成都茂地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份来源系通过增资还是转让方式获取，所获股份是公司股份还是子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东穿透是否超过200人；（4）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

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5）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股权激励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3%、3.09% 和 4.03%。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④说明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但售后维保费、业务招待费、服务费下滑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2）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说明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3）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货币资金余额

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为公司贡献了较高的利润；公司董事长丁琪、董事兼总经理张俊、监事会主席李勇、董事曾品其和王毅在子公司成高阀门持股；公司设有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处更正披露取得方式，同时补充披露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如有）的合并时点、交易对手方及定价依据；②补充说明深圳学思处置情况、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④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⑤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⑥公司与相关董监高共同投资设立成高阀门的背景，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及防范措施，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⑦请公司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⑦，并就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根据境外律师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补充说明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用途；④补充说明 2022 年合同负债增幅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合同负债与合同金额、收入金额的匹配性；⑤补充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所得税率、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具体明细、形成原因以及未确认的原因，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⑥梳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章节，披露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控制篇幅，避免冗长，营业收入分析中收入确认方法删除重复的收入总确认原则，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产生的收入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独立负责研发、试产、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采取合作研发而非独立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与研发人员工资变动的匹配性，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招投标。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主要客户为国家管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

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的法律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8）关于竞业禁止。请公司说明：①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任职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②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诉讼。子公司成高阀门与四川石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经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请公司补充说明该纠纷产生的原因、合同金额、仲裁和诉讼的具体情况（案由、原被告双方主要事实与理由、调解过程、执行情况等）、目前进展，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